

证券代码：002282

证券简称：博深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26

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博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且确认送达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怀荣先生召集，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了议案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汶上海纬机车配件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调整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汶上海纬机车配件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方调整业绩承诺，并与其签订《关于调整业绩承诺的协议》，即：2022 年度不作为业绩考核年度，将 2022 年度的业绩承诺指标顺延至 2023 年度，四年累计承诺利润总数不变，仍为 28,070 万元。调整后的业绩承诺方案为 2019 年度、2020 年度、2021 年度和 2023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5,710 万元、6,540 万元、7,400 万元和 8,420 万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《关于汶上海纬机车配件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调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8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，并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此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五日